

委托单位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化学制药厂”）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10 日，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 78 号，是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

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在生产、加工化学原料药过程中，使用了丙酮、乙醇[无水]、二氯甲烷等多种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根据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因此，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为更好地确保自身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特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定期对其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装置及其它生产经营设施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受白云山化学制药厂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根据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改）等相关法规、标准、规范，对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装置及其它生产经营设施的安全现状进行了安全评价。

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查找、分析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程度，提出相应的安全对

策措施，从而达到加强防范，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以提高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的本质安全程度；同时为相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本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执行《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要求。

评价小组成员：林迎、王俊方、张千林

审核人：彭登奎

过程控制负责人：黄红波

技术负责人：肖云玲

评价结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在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安全生产现状符合安全要求。

